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要求，公司立足自身实际，进一步明确了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等事项，有利于后续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2019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不存在差异。本次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刘晓松_____

甘为民_____

王友钊_____